

中原大學會計系高豐海產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系傑出系友楊文州董事長為獎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同時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同學，特設置『中原大學會計學系高豐海產獎助學金』。

二、名額及金額：每年 10 名，上下學期各 5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之在學學生(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

3. 學業成績：

大學部：前二學期班或系排名平均前 20%(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系之轉學/轉系生，僅需前一學期)、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或系排名前 20%。

4.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此獎助學金或系上其他獎學金。

（二）助學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助學金。

四、申請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五、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系及班排名）。

3. 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有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

六、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九小時。

七、 審核方式：由「高豐海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頒贈獎助。

1. 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議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頒贈獎助。

2. 優先頒發獎學金予申請之學期及前學期未獲得此獎學金或系上其他獎學金之同學。

八、 若當年度預算有餘，則將剩餘金額併入系友會發展基金。

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